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and Risk Prevention of Electronic Archives Single Set Manage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Revised Archives Law

Nan Li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Kunming, Yunnan, 6502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digital governance and information-based administration, electronic archives have become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national archival resource system. The newly revised Archives Law emphasizes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security of electronic archives, driving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archival management. The single-set system of electronic archives,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archiving upon creation and data as archives," achieves deep integration between archival records and business data, thereby enhancing management efficiency and service value. This paper explores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from three aspects: institutional support, technical frameworks, and security safeguards, while identifying current challenges such a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poor system compatibility, and security risks. The study suggests improving legal standards, establishing a unified platform, and strengthening security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to advance the electronic archives management system toward legalization and intelligentization.

Keywords

Archives Law; Electronic Archives; Single Set Managem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新修订《档案法》背景下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实施路径与风险防控研究

李楠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昆明 650200

摘要

随着数字政府和信息化治理的深入推进,电子档案已成为国家档案资源体系的核心要素。新修订的《档案法》强调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安全性,推动档案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电子档案单套制以“形成即归档、数据即档案”为理念,实现档案与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价值。本文从制度支撑、技术体系与安全保障三方面探讨其实施路径,指出当前存在标准不统一、系统兼容性差与安全风险等问题。研究认为,应完善法规标准、建设统一平台、强化安全防护与监督机制,推动电子档案管理体系迈向法治化与智能化。

关键词

档案法; 电子档案; 单套制管理; 数字化转型; 风险防控

1 引言

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离不开高效的信息治理支撑,而档案管理正是其中的关键基础环节。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档案工作正由传统纸质管理向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全面转型。2020年修订的《档案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要求建立符合数字环境特征的档案管理机制,标志着我国正式步入数字档案治理阶段,为电子档案的形成、存储、利用与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此背景

下,电子档案单套制作为档案治理创新的重要模式,以“原生生成、实时归档、统一管理”为核心,实现档案信息与业务数据的一体化管理,有效避免“双套制”带来的资源浪费与管理割裂。该模式的推广不仅涉及技术创新,更关乎体制机制与标准体系的重塑。本文结合《档案法》新规,从制度基础、技术路径与风险防控三方面探讨电子档案单套制的实施策略,为数字档案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作者简介】李楠(1981-),女,中国云南宣威人,本科,馆员,从事档案管理研究。

2 新修订《档案法》对电子档案管理的制度导向

2.1 电子档案法律地位的确立与管理体系转型

新修订《档案法》首次明确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志着档案管理的法定载体从传统纸质形态正式扩展至数字形式。这一转变不仅要求档案部门更新管理理念，也要求在制度层面重构电子档案的生命周期管理模式。电子档案管理的核心不再是“材料保存”，而是“数据治理”。档案作为数据的延伸，必须在形成阶段即纳入管理体系，实现“生成即归档”。法律赋权促使档案机构从“事后管理”转向“过程监管”，实现对档案形成、流转、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与审计。同时，新《档案法》强调档案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形成统一标准和平台支撑，为电子档案单套制的推行提供制度保障。

2.2 从“双套制”到“单套制”的政策逻辑

长期以来，我国档案管理普遍采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并行的“双套制”模式，虽然在过渡阶段保障了档案的完整性，但也造成了重复归档、资源浪费、管理成本高及信息孤岛等问题。新修订的《档案法》明确提出“鼓励单位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为电子档案单套制的推广奠定了政策基础。单套制以电子档案为唯一法定归档载体，通过将档案管理嵌入业务系统，实现档案与业务数据的同步生成与统一管理，构建“同源、同步、同效”的数字化管理体系。该模式契合“数字中国”与“智慧政务”建设目标，不仅能提升档案利用效率、减少冗余与人工干预，还能在系统化、可追溯的管理机制下强化档案安全与治理能力。为确保实施落地，应在法律与标准层面进一步明确电子档案的归档时点、保管责任与真实性验证机制，构建可持续、可信赖的数字档案管理体系。

2.3 档案治理理念的数字化转向

新修订的《档案法》标志着我国档案治理理念由传统的“文献管理”向现代“数据治理”全面转型。电子档案已不再局限于静态文书的收集与保存，而是扩展为涵盖信息流、数据流与业务流全过程的动态管理体系。单套制管理的核心在于实现档案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使档案在业务运行中同步生成、自动留痕与即时归档，从而实现从“结果管理”向“过程治理”的根本性变革。这一模式强化了档案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推动档案工作前移至业务前端，构建了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档案治理新格局。单套制的实施不仅提升了档案管理的智能化与系统化水平，也为数字政府、智慧政务及公共信息资源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与技术支持，体现了档案治理向高效、透明与可持续方向的时代演进。

3 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实施路径

3.1 制度先行，构建统一的法律与标准体系

电子档案单套制的推行离不开完善的制度基础。尽管

《档案法》《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等法规已为电子档案的采集、归档、保存与利用提供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标准不统一、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应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地方规范协同发展的多层次制度体系，形成归档接口、存储介质、元数据格式等方面的统一标准。通过制度化约束明确各主体的权责关系，界定档案形成、接收与管理环节的责任边界，实现全过程可追溯与问责化管理。同时，应建立制度动态修订机制，确保法规标准能及时响应技术变革与管理需求，推动档案法治体系与数字化实践相互衔接。

3.2 技术支撑，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电子档案单套制的核心目标是实现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即从文件形成、归档、利用到处置全过程的数字化控制。应在业务系统中嵌入档案自动归档模块，实现文件在形成环节即被识别与归档，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通过元数据标准化建设，实现档案的自动分类与版本控制。云计算技术可提供弹性存储与容灾备份能力，区块链技术应用保障档案流转记录的可追溯性与防篡改性，而人工智能算法则能辅助识别文件类型、提取关键属性，实现档案的智能管理与高效检索。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的构建，不仅提升了档案管理的系统化水平，也为后续档案共享与决策支持奠定技术基础。

3.3 管理机制保障，推动档案与业务系统深度融合

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实施关键在于档案系统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档案即业务”的一体化运行模式。档案应随业务流程自动生成、分类与归档，消除传统“事后归档”的滞后性。为此，应建立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统一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与数据权限管理，确保档案数据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实现共享与调用。通过构建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档案数据在政务服务、公共决策与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使档案从“被动保存”转向“主动服务”。这种融合机制能够强化档案价值转化，促进管理流程优化，最终形成档案管理、信息利用与社会服务的闭环体系。

4 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风险类型与成因分析

4.1 制度滞后与责任模糊带来的法律风险

电子档案单套制的实施虽然在法律层面获得认可，但配套制度的完善度仍不足。《档案法》虽确立了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却未对数据归属、保存介质、真实性认定及跨部门移交等环节作出系统规范，导致实践中存在责任界定不清与权责分散等问题。部分机构对电子档案的法律地位理解不足，归档标准执行随意，形成质量参差的管理格局。尤其在电子档案跨系统流转、异地共享时，因缺乏明确的法律约束与标准依据，责任主体难以认定，易引发档案丢失、篡改及法律争议，增加档案管理的合规与司法风险。

4.2 系统兼容与数据安全隐忧引起的技术风险

电子档案单套制依托多系统协同运行，其安全性与兼

容性直接影响档案的稳定保存与可靠利用。不同部门或软件厂商采用的系统架构、数据格式及接口标准差异较大,易出现信息孤岛与数据断层,影响归档完整性与共享应用。此外,电子档案保存周期长,易受介质老化、格式淘汰及系统升级等因素影响,造成数据损毁或不可读取。网络攻击、病毒入侵、勒索软件及内部泄密等问题,也对档案安全构成现实威胁。一旦核心档案数据遭篡改或删除,将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与信息安全体系。

4.3 人员素质与协同机制不足造成的管理风险

电子档案单套制不仅是一项技术工程,更是管理体系的重构过程。当前不少单位仍存在档案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管理机制落后等问题。部分档案管理者缺乏信息化思维与技术能力,对系统运行、数据迁移及安全防护掌握不深,难以胜任数字档案管理任务。同时,不同部门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档案与业务流程衔接不畅,标准执行差异较大,导致数据流转受阻。部门壁垒与信息孤岛现象仍普遍存在,使档案系统在协同共享、风险响应及安全监管上难以形成合力,影响单套制的整体运行效能。

5 电子档案单套制的风险防控与保障机制

5.1 完善制度保障与责任体系

电子档案单套制的实施离不开坚实的法律制度支撑。《档案法》修订后虽确立了电子档案的法律地位,但仍存在制度衔接不足、标准不统一、责任划分模糊等问题。为保障单套制落地,应从立法、政策和标准三个层面完善制度体系。立法层面,应细化电子档案生成、传输、归档、存储、利用全过程的权责关系,明确档案形成单位、管理部门及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实现责任可追溯与管理可量化。政策层面,应建立档案管理责任追溯制度,将电子档案纳入绩效考核、行政审计与问责体系,形成闭环监督机制。标准层面,应完善国家与行业标准,统一元数据规范、接口格式与存储要求,确保不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与可操作性。同时,应推动档案法治体系与信息化制度深度融合,构建以法律为核心、标准为支撑、政策为引导的制度保障框架,确保电子档案单套制运行的合规性与长期稳定性。

5.2 构建技术防控体系与安全保障框架

技术安全是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生命线。应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建立覆盖“数据—系统—网络—人员”多维度的安全防控体系。通过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身份认证、异地容灾与备份机制,构筑档案存储与传输的多层防线。区块链技术可实现档案形成、传递与利用过程的全程可追溯与防篡改,增强档案可信度;人工智能可通过异常行为分析与安全预警算法,实现风险事件的早期识别与响应。针对技术演进快、介质老化与格式更新等问题,

应建立数据迁移与格式兼容机制,保障档案的可持续可读性。同时,推动“云档案”与“政务云”的深度融合,形成“集中监管、分级存储”的体系结构,在提升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强化安全管控。通过多层次防护与动态监测,构建从技术到管理的立体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电子档案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与机密性统一。

5.3 强化专业培训与协同治理机制

电子档案单套制的成功运行依赖高素质的复合型档案人才与高效的协同治理体系。档案人员需具备档案学、信息技术、安全管理等多领域知识,应通过“档案+信息化”跨学科培训体系,提升其数字安全意识、数据治理能力与系统运维水平。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与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使档案人员在持续学习中掌握技术演进趋势与规范要求。同时,应完善档案部门与信息化、网络安全等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打破业务壁垒,实现标准、数据与风险信息的共享。通过建立档案数据安全专责小组,形成集监测、响应、恢复为一体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与系统稳定运行。此外,应推动政府、企事业单位与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电子档案治理生态建设,形成“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实现政策制定、技术研发与管理实践的良性互动,从而构建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体系。

6 结语

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是新修订《档案法》背景下档案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它以法律制度为基础、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实现档案形成、归档与利用的全流程智能化和一体化。该模式的推广不仅能提升档案管理效率与服务价值,还能助力数字政府与智慧社会建设。然而,单套制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法律制度完善、技术安全保障与人员能力提升等多重环节。未来,应在国家层面推动标准体系与法律体系协同发展,在地方层面强化制度执行与安全防控机制。通过法治引领、技术创新与管理优化相结合,构建高效、安全、可信的电子档案管理新格局,使档案真正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可感知、可追溯、可利用的重要资源。

参考文献

- [1] 李晶晶.基于新《档案法》背景下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的有效路径[J].黑龙江档案,2024,(01):234-236.
- [2] 蒋冠,翟媛媛.电子诉讼档案混合单套制管理模式的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J/OL].档案学通讯,1-12[2025-11-27].
- [3] 宛志亮.电子文件单套制管理趋势下的档案“多套制”管理模式长期共存[J].档案,2019,(07):16-20.
- [4] 谭英.探索基于单套制管理的国有企业电子档案管理方式及策略[J].兰台内外,2025,(06):39-41.
- [5] 龚水英.单套制电子档案管理风险及安全措施探究[J].兰台内外,2023,(12):32-34.